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5月7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規劃本院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擬定本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
 2. 協調本校及整合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3. 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
 4. 審議本院各系所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
 5. 審議本院各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6.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由。
- 三、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
- 四、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